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工程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相关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项目地点
1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127.3732	2024-09-22	2024-11-06	深圳市宝安区
2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邮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285.4421	2024-11-17	2024-12-31	深圳市宝安区
3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323.170724	2025-07-23	2025-08-31	深圳市龙岗区
4	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发臻著雅居项目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	75.1621	2025-03-30	在建	深圳市龙华区
5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汉京金融中心停车场	113.0052	2025-09-10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后附合同关键页

1、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8002024000000304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
力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

站电力施工工程】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0-28 10:13:07】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大阳工业园超充站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工程所包含的全

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1273732.25】）。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1153298.21】），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拾贰万零肆佰叁拾肆元零角肆分】（¥【120434.04】），工程税率【9】%，箱变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1.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建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15033

慧信

同专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6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 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项目位置	深圳市宝安区大阳工业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
工期	45天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2日
项目验收内容	与本工程相关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签字）		
	 2024年11月6日		
年 月 日			

2、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8002024000000304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0-30 09:36: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贰分】（¥【2854421.22】）。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伍佰柒拾陆元叁角伍分】
（¥【2580576.35】），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
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273844.87】），工程税率【9】%，箱变
设备税率【1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清单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2. 合同订立地点: 【
】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1.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建设

15033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

慧信

同专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 项目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 庄边村工业区、庄边金庄园充 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项目位置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老 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 村工业区、庄边金庄园
建设单位	中建科工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 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 村工业区、庄边金庄园充电站 电力施工	工期	45天
项目 验收 内容	与本工程相关的供配电、充电桩、电缆敷设的安装及调试、管线开挖和其配套等工作内容。		
项目 验收 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签字）	
 席夏斌		 陈云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1日	

3、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8002025TC250650400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充电桩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条款说明: 上述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电力施工指定地点】
- 1.3 工程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充电桩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月【/】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以及充美充电站施工工艺标准手册、充美品牌视觉手册要求】，创优要求：【/】，并符合【/】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零柒元陆角肆分】（¥【3231707.64】）。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叁角玖分】（¥【2964869.3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266838.25】），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1.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联发臻著雅居项目
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4-LH-SG-065



发包人：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0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充电桩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联发臻著雅居项目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塘路与上塘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 包括 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1 栋三单元共计 3 栋塔楼及商业部分的充电桩工程。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1、 承包范围：

（1）、项目占地面积8973.71平米。总建筑面积约64166平米，高层住宅3栋。供电容量5900KVA；

（2）、充电桩系统：包括充电箱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充电桩（含线槽、JFG管、电缆），无线充电桩末端设备供货及安装，系统调试，充电桩总数量144个；不含变电所内低压配电柜出线（含线槽及电缆）至充电桩总配电箱及电缆；

2、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

三、 合同工期

工期为 31 个日历天（含报建等手续），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03 月 30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04 月 30 日；以发包人书面或会议纪要形式指令的工期要求为准，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期要求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本工程通过当地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视为竣工。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 ¥ 751,621.73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叁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 ¥689,561.22；

增值税费： ¥62,060.51；

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国家执行的税率为准。承包人在取得本合同约定的

款项前，应按要求开具产值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招标文件及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6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发出方同时采取上述方式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38 层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FMT91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 41002900040058173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0755-23776062

传 真: 0755-23776062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承包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楼 4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9XCEXT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400003178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3143061

传 真: 0755-23143061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5、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汉京金融中心停车场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8002025TC2403403005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充电桩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汉京金融中心停车场】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零星小区地块充电桩】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汉京金融中心停车场】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充电桩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 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10】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创优要求: 【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并符合【业主相关管理】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创优目标: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伍拾贰元捌角玖分】（¥【1130052.89】）。此合同价为暂定价, 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柒角柒分】（¥【1036745.7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93307.12】），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资格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图纸和现场实际工程量为主】。



中建集团
合同专用章

山东新源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6807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在建/已完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127.3732万元	2024年10月28日	已完工	2024年11月06日	深圳市宝安区

后附合同关键页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8002024000000304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
力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
站电力施工工程】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0-28 10:13:07】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1273732.25】）。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1153298.21】），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拾贰万零肆佰叁拾肆元零角肆分】（¥【120434.04】），工程税率【9】%，箱变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1.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建设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15033

慧信

专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 (乙 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陈云】(身份证号：【440902199009050018】)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决定并依据本文件，谨郑重任命【程燚】(身份证号：【342921198501014812】)为【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 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 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工程的合同履约。具体权限包括：

- 1、与贵司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发送；
- 2、本项目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 3、签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技术方案及其变更、阶段验收、施工图纸、试验检测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4、签署本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量、付款申请、过程签证、最终结算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5、对贵司发出申请、通知、回复等；
-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

代理人无权对外担保，不得转委托。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6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 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项目位置	深圳市宝安区大阳工业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
工期	45天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2日
项目验收内容	与本工程相关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签字）		
	 2024年11月6日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毅

社保电脑号：616665038

身份证号码：342921198501014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40.13 7913.36 2276.56 758.93 758.93 151.94 443.76 111.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5da44e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在建/已完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汉 京金融中心停车场	113.0052万 元	2025年9 月19日	在建	/	深圳市南山 区

后附合同关键页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8002025TC2403403005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充电桩工程)



工程名称: 【 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汉京
金融中心停车场】

甲方: 【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 【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5日

签订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零星小区地块充电桩】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汉京金融中心停车场】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充电桩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创优要求：【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并符合【业主相关管理】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伍拾贰元捌角玖分】（¥【1130052.89】）。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柒角柒分】（¥【1036745.7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93307.12】），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资格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图纸和现场实际工程量为主】。



中建集团
合同专用章

山东新源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6807

附件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张伟乐	项目经理	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13760201514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2567746353@qq.com
陈云	技术负责人	对工程技术进行全面管理	1501406888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631773171@qq.com
李木朗	安全负责人	对工程安全进行全面管理	1581307752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1224631292@qq.com

备注：

项目技术负责人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云

社保电脑号：644159129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510122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046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046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0046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046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5e1486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9261.08	38.00%	7211.26	18.29%	5703.99	248.40	4603.72	113.06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

**CPA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关大厦 11 楼 1121

电话：27803389 传真：27801189

邮编：518101

**CPA Shenzhen siji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Add: Room 1121, 11F, Customs Building,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27803389 Fax: 27801189 P.C: 518101

机密

思杰审字【202404053】号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7~1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1T208415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9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68,053.92	4,080,529.2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9,592,368.58	6,323,721.66
应收账款	4	27,763,634.76	8,480,994.73	预收账款	34	23,709,910.78	2,318,973.10
预付账款	5	8,763,251.70	3,586,843.96	应付职工薪酬	35	923,692.83	197,990.24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66,032.24	-81,761.3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47.36	
其他应收款	8	968,748.53	1,006,814.3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3,499,701.97	46,826.71	其他应付款	39	895,738.53	5,802,736.84
其中:原材料	10	11,297.46	46,826.71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5,187,695.60	14,561,660.50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269,258.69		长期借款	42		
流动资产合计	15	44,232,649.57	17,202,008.93	长期应付款	43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长期债券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固定资产原价	18	702,040.91	602,217.90	负债合计	47	35,187,695.60	14,561,660.50
减: 累计折旧	19	238,864.92	153,810.3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63,175.99	448,407.54				
在建工程	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22		40,988.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1,8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资本公积	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盈余公积	50		
无形资产	25	47,914,999.97		未分配利润	51	5,623,129.93	3,139,142.44
开发支出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7,423,129.93	3,139,142.44
长期待摊费用	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92,610,825.53	17,700,80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9,39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8,378,175.96	498,794.01				
资产总计	30	92,610,825.53	17,700,802.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7,039,915.72	38,290,287.80
减: 营业成本	2	41,009,129.70	29,351,257.19
税金及附加	3	62,913.44	67,021.18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7,555.81	36,781.98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5,150.96	6,041.78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0,206.67	24,197.42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3,605,285.10	7,205,654.63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32,840.28	97,083.75
研究费用	17	5,902,137.14	2,336,748.98
财务费用	18	10,306.92	918.13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4,351.96	-1,059.87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2,040.52	1,064.37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2,354,321.08	1,666,501.04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38,341.99	61,114.79
其中: 政府补助	23	122,942.94	58,590.4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1,514.78	55,672.22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491,148.29	1,671,943.61
减: 所得税费用	31	7,160.80	6,494.8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483,987.49	1,665,44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小企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9,148,213.37	35,525,47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73,060.62	72,332.0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6,369,765.78	24,218,053.89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154,495.64	3,042,656.47
支付的税费	5	668,015.17	444,24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193,024.51	4,834,24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064,027.11	3,058,60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9,397.98	3,06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2,040.52	1,06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58,834.52	140,81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7,396.02	-136,67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052.18	10,157.36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052.18	-10,157.36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112,475.31	2,911,768.13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4,080,529.23	1,168,761.1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968,053.92	4,080,529.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简介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是由深圳晋晖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新源电投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18年8月28日成立,取得91440300MA5F9XCEXT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601,注册资本RMB5,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财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电线电缆、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及配件材料的销售;提供电力业务代办、技术咨询、培训、节能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检测、调试、试验服务;机械设备、试验设备、配电设备变压器、发电机组租赁。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换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5.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债务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坏账于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

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7.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年至20年	3.00%至5.00%	4.75%至32.33%

8.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核算,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9. 收入的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该项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10. 税项

税 项	税率或征收率	备 注
增值税	3%、6%、9%、13%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25.0%	按应纳税所得额

三、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2,968,053.92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1) 现金			16,570.94			488,407.60
人民币	0.00		16,570.94	0.00		488,407.60
(2) 银行存款			2,951,482.98			3,592,121.63
人民币	0.00		2,951,482.98	0.00		3,592,121.63
合 计			2,968,053.92			4,080,529.23

2.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27,763,634.76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27,188,578.36	97.93%	0.00		8,480,994.73	100.00%		
1-2年	575,056.40	2.07%	0.00		0.00			
合 计	27,763,634.76	100.00%	0.00		8,480,994.73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	15,866,519.20	0.00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80,725.54	0.00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83,512.18	1,197,365.00	
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03,244.42	0.00	
5)	广东海洋大学	662,348.42	0.00	



3.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8,763,251.70元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8,576,204.76	97.87%			3,586,843.96	100.00%		
1-2年	187,046.94	2.13%			0.00			
合计	8,763,251.70	100.00%	0.00		3,586,843.96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1)	深圳市狮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1,774,775.00	0.00	
2)	深圳市大为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0	0.00	
3)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496,090.89	0.00	
4)	深圳市集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79,586.20	0.00	
5)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375,60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968,748.53元

(1)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279,048.53	28.81%	0.00		1,006,814.30	100.00%		
1-2年	689,700.00	71.19%	0.00		0.00			
合计	968,748.53	100.00%	0.00		1,006,814.30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1)	余红兰	689,700.00	689,700.00	
2)	梁宗正	175,747.88	207,489.91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0,500.00	60,500.00	
4)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保证金	28,000.00	28,000.00	
5)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4,796.00	0.00	

5. 存货

期末余额3,499,701.9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1)	工程施工	3,486,313.30	0.00	
2)	原材料	11,297.46	46,826.71	
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091.21	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269, 258. 69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69,258.69	0.00		

7.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463, 175. 99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602,217.90	99,823.01	0.00	702,040.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2,217.90	99,823.01	0.00	702,040.91	
(2) 累计折旧	153,810.36	85,054.56	0.00	238,864.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810.36	85,054.56	0.00	238,864.92	
(3) 固定资产净值	448,407.54	14,768.45	0.00	463,175.99	

8. 工程物资					期末余额0. 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1)	*配电控制设备*低压成套配电柜	0.00	40,988.49		

9. 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47, 914, 999. 97元
种类	实际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余额	
专利权	51,800,000.00	0.00	51,800,000.00	0.00	3,885,000.03	47,914,999.97	

10.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9, 592, 368. 58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8,854,663.19	92.31%	6,323,721.66	100.0%	
1-2年	737,705.39	7.69%			
合 计	9,592,368.58	100.0%	6,323,721.66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1)	陈财源	3,747,764.68	0.00	
2)	广东瑞庆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30,805.17	0.00	
3)	江西华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	0.00	
4)	广东顺塑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450,281.50	0.00	
5)	深圳市新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	0.00	



1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23,709,910.78元****(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23,066,360.38	97.29%	2,318,973.10	100.0%
1-2年	643,550.40	2.71%		
合 计	23,709,910.78	100.0%	2,318,973.10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15,866,519.20	0.00	
2)	烨林新能（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0,000.89	0.00	
3)	深圳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906,252.16	0.00	
4)	深圳市狮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819,000.00	0.00	
5)	深圳云杉汉林门诊部	663,000.00	513,000.00	

1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923,692.83元****(1) 应付工资**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	167,006.68	3,194,038.52	2,437,352.37	923,692.83
(2)	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83.56	343,500.00	374,483.56	0.00

1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66,032.24元****(1) 应交税金**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未交增值税	-88,757.56	868,728.44	730,206.63	49,764.25
(2)	应交个人所得税	3,679.06	38,445.10	29,930.18	12,193.98
(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0.42	27,555.81	27,059.41	2,086.82
(4)	应交教育费附加	681.61	12,124.01	11,911.27	894.35
(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40	8,082.66	7,940.83	596.23
(6)	应交印花税	870.73	15,030.96	15,405.08	496.61
(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0.00	269,258.69	268,978.69	0.00
(8)	进项税额	0.00	4,033,867.32	4,033,867.32	0.00
(9)	销项税额	0.00	4,782,965.89	4,782,965.89	0.00
(1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12,734.52	12,734.52	0.00
(11)	应交企业所得税	0.00	7,160.80	7,160.80	0.00
(12)	应交车船税	0.00	120.00	120.00	0.00
(13)	异地预缴增值税	0.00	65,932.16	65,932.16	0.00



1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895, 738. 53元****(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665,338.15	74.28%	5,802,736.84	100.0%
1-2年	230,400.38	25.72%		
合 计	895,738.53	100.0%	5,802,736.84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1)	第八工程押金	200,000.00	200,000.00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0.00	
3)	赖元邦	99,000.00	0.00	
4)	温世龙	99,000.00	0.00	
5)	温雪梅	99,000.00	0.00	

15.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47. 36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1)	应付利息	-47.36	0.00	

16. 实收资本或股本**期末余额51, 800, 000. 00元**

序号	投 资 方	应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1)	深圳晋晖集团有限公司	RMB0.00	RMB0.00		

17.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5, 623, 129. 93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9,142.44	
加: 本年利润 (损益净利润)	2,483,987.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3,129.93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的注释**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57, 039, 915. 72元****(1)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发生额57, 039, 915. 72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1)	主营业务收入	57,039,915.72	

2.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41, 009, 129. 70元****(1) 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发生额41, 009, 129. 7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1)	主营业务成本	41,009,129.70	



3.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62,913.4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55.81	
(2)	印花税	15,030.96	
(3)	教育费附加	12,124.01	
(4)	教育费附加	8,082.66	
(5)	车船税	120.00	

4.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13,605,285.1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研发费用	5,902,137.14	
(2)	摊销费	3,183,000.03	
(3)	工资	2,395,339.96	
(4)	服务费	565,722.34	
(5)	租赁费	558,578.60	
(6)	办公费	329,294.31	
(7)	社会保险费	190,111.80	
(8)	业务招待费	132,840.28	
(9)	汽车费	81,205.83	
(10)	福利费	67,856.00	
(11)	水电气物管费	64,659.92	
(12)	保险费	49,970.11	
(13)	折旧费	25,054.56	
(14)	运杂费	19,942.33	
(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695.20	
(16)	其他	9,970.59	
(17)	快递费	5,108.45	
(18)	修理费	3,996.16	
(19)	通讯费	2,753.96	
(20)	住房公积金	2,242.00	
(21)	差旅费	1,874.00	
(22)	培训费	960.00	
(23)	电信费用	798.60	
(24)	交通费	172.93	

5.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10,306.92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银行手续费	5,954.96	
(2)	利息收入	3,347.14	
(3)	利息支出	1,004.82	



6.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2,040.52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投资收益	2,040.52	

7.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138,341.99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政府补助利得	100,000.00	
(2)	减免税额	20,149.99	
(3)	其他	15,399.05	
(4)	退税	2,792.95	

8.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1,514.78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罚款支出	1,394.78	
(2)	其他	120.00	

9. 所得税费用 **本期发生额7,160.80元**

四、重要事项揭示

1. 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本期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影响的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期没有发生关联方交易。

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本期未发生重要的资产转让或出售事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说明书

2023 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是由深圳晋晖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新源电投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18年8月28日成立,取得91440300MA5F9XCEXT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601,注册资本RMB5,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财源。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面资产总额为:92,610,825.53元,
其中:流动资产为:44,232,649.57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463,175.99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面负债总额为:35,187,695.60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35,187,695.60元。

四、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7,423,129.93元,
其中:实收资本为:51,800,000.00元,
未分配利润为:5,623,129.93元。

五、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57,039,915.72元,



其中： 营业成本为： 41,009,129.70 元。

(二)税金与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账面发生税费及期间费用总额： 13,678,505.46 元，

其中： 销售费用为： 0.00 元，

管理费用为： 13,605,285.10 元，

财务费用为： 10,306.92 元。

税金及附加为： 62,913.44 元，

六、 各项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5.7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8.0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4.7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资产)/2)*100%	185.6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7.99%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20%
7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8.97%
8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1,729.26%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CPA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关大厦 11 楼 1121

电话: 27803389 传真: 27801189

邮编: 518101

CPA Shenzhen siji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Add: Room 1121, 11F, Customs Building,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27803389 Fax: 27801189 P.C: 518101

机密

思杰审字【202503014】号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7~1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P1QNCOPF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660,707.18	2,968,053.92	短期借款	31	2,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310,000.00		应付账款	33	8,107,971.28	9,592,368.58
应收账款	4	17,428,610.18	27,763,634.76	预收账款	34	2,456,904.19	23,709,910.78
预付账款	5	539,342.61	8,763,251.70	应付职工薪酬	35	288,675.16	923,692.83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47,260.50	66,032.2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47.36
其他应收款	8	1,069,962.07	968,748.5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3,911,734.60	3,499,701.97	其他应付款	39	289,023.63	895,738.53
其中:原材料	10		11,297.46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3,189,834.76	35,187,695.60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69,468.00	269,258.69	长期借款	42		
流动资产合计	15	28,989,824.64	44,232,649.57	长期应付款	43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长期债券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固定资产原价	18	702,040.91	702,040.91	负债合计	47	13,189,834.76	35,187,695.60
减: 累计折旧	19	314,239.26	238,864.9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87,801.65	463,175.99				
在建工程	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1,800,000.00	51,8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资本公积	49		
无形资产	25	42,734,999.93	47,914,999.97	盈余公积	50		
开发支出	26			未分配利润	51	7,122,791.46	5,623,129.93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8,922,791.46	57,423,12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3,122,801.58	48,378,17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2,112,626.22	92,610,825.53
资产总计	30	72,112,626.22	92,610,825.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6,037,180.34	57,039,915.72
减: 营业成本	2	33,757,054.42	41,009,129.70
税金及附加	3	74,831.68	62,913.44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1,098.10	27,555.81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9,912.09	15,150.96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3,821.49	20,206.67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1,032,494.64	13,605,285.10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78,305.96	132,840.28
研究费用	17	2,852,620.91	5,902,137.14
财务费用	18	99,195.91	10,306.92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73,231.03	4,351.96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2,040.5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1,073,603.69	2,354,321.08
加: 营业外收入	22	67,441.17	138,341.99
其中: 政府补助	23	67,441.17	138,341.99
减: 营业外支出	24	649.64	1,514.78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140,395.22	2,491,148.29
减: 所得税费用	31	9,751.80	7,160.8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130,643.42	2,483,987.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小企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7,020,080.69	59,148,21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54,125.30	173,060.6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1,069,892.11	46,369,765.7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859,466.01	3,154,495.64
支付的税费	5	698,881.78	668,01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76,687.08	10,193,0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769,279.01	-1,064,02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9,39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2,04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58,83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47,39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3,668,614.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668,614.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76,625.75	1,004.82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4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923,374.25	-1,052.18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692,653.26	-1,112,475.31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2,968,053.92	4,080,529.2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660,707.18	2,968,05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简介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是由香港新源電投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18年8月28日成立,取得91440300MA5F9XCEXT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注册资本RMB5,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电线电缆、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及配件材料的销售;提供电力业务代办、技术咨询、培训、节能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检测、调试、试验服务;机械设备、试验设备、配电设备变压器、发申机组租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1年10月18日公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核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4.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债务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5.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

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6.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设备及其他	3年至20年	3.00%至5.00%	4.75%至32.33%



7.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核算，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8.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9. 收入的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 A.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B.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C.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 D.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E.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F.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G.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0. 税项

税 项	税率或征收率	备 注
增值税	9.0%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附加	2.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25.0%	按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1) 现金			205.80			16,570.94
人民币	0.00		205.80	0.00		16,570.94
(2) 银行存款			5,660,501.38			2,951,482.98
人民币	0.00		5,660,501.38	0.00		2,951,482.98
合 计			5,660,707.18			2,968,053.92



2.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310,00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1)	应收票据	310,000.00	0.00	

3.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17,428,610.18元****(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16,469,033.42	94.49%	0.00		27,188,578.36	97.93%		
1-2年	872,750.21	5.01%	0.00		575,056.40	2.07%		
2-3年	86,826.55	0.50%	0.00		0.00			
合计	17,428,610.18	100.00%	0.00		27,763,634.76	100.00%	0.00	

4.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539,342.61元****(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510,222.61	94.60%			8,576,204.76	97.87%		
1-2年	29,120.00	5.40%			187,046.94	2.13%		
合计	539,342.61	100.00%	0.00		8,763,251.70	100.00%	0.00	

5.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1,069,962.07元****(1) 其他应收款****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380,262.07	35.54%	0.00		279,048.53	28.81%		
1-2年	0.00		0.00		689,700.00	71.19%		
2-3年	689,700.00	64.46%	0.00		0.00			
合计	1,069,962.07	100.00%	0.00		968,748.53	100.00%	0.00	

6. 存货**年末余额3,911,734.6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1)	工程施工	3,911,734.60	3,486,313.30	
2)	原材料	0.00	11,297.46	
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0.00	2,091.21	



7.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69,468.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1)	待认证进项税额	69,468.00	269,258.69	

8.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387,801.65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702,040.91	0.00	0.00	702,040.91
其中:设备及其他	702,040.91	0.00	0.00	702,040.91
(2) 累计折旧	238,864.92	75,374.34	0.00	314,239.26
其中:设备及其他	238,864.92	75,374.34	0.00	314,239.26
(3) 固定资产净值	463,175.99	-75,374.34	0.00	387,801.65

9.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42,734,999.93元**

种类	实际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余额
专利权	51,800,000.00	47,914,999.97	0.00	0.00	5,180,000.04	42,734,999.93

10.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2,000,00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1)	短期借款	2,000,000.00	0.00	

11.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8,107,971.28元****(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6,854,926.66	84.55%	8,854,663.19	92.31%
1-2年	1,213,521.54	14.97%	737,705.39	7.69%
2-3年	39,523.08	0.49%		
合 计	8,107,971.28	100.0%	9,592,368.58	100.0%

12.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2,456,904.19元****(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1,936,904.19	78.84%	23,066,360.38	97.29%
1-2年			643,550.40	2.71%
2-3年	520,000.00	21.16%		
合 计	2,456,904.19	100.0%	23,709,910.78	100.0%



13.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288,675.16元****(1) 应付工资**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	923,692.83	2,672,308.85	3,307,326.52	288,675.16
(2)	员工福利费	0.00	88,435.51	88,435.51	0.00
(3)	住房公积金	0.00	8,968.00	8,968.00	0.00
(4)	社会保险	0.00	448,227.58	448,227.58	0.00

14.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47,260.50元****(1) 应交税金**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未交增值税	49,764.25	445,526.73	460,904.33	34,386.65
(2)	已交税金	0.00	79,164.19	73,051.82	6,112.3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6.82	31,469.34	31,044.09	2,512.07
(4)	印花税	496.61	17,748.86	15,790.39	2,455.08
(5)	教育费附加	894.35	14,451.99	14,269.74	1,076.60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6.23	9,634.67	9,513.17	717.73
(7)	进项税额	0.00	2,531,459.53	2,531,459.53	0.00
(8)	减免税款	0.00	13,780.00	13,780.00	0.00
(9)	销项税额	0.00	2,914,538.27	2,914,538.27	0.00
(1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15,023.09	15,023.09	0.00
(11)	企业所得税	0.00	16,992.60	16,992.60	0.00
(12)	残疾人保险金	0.00	11,569.98	11,569.98	0.00
(13)	个人所得税	12,193.98	22,978.95	35,172.93	0.00

15.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289,023.63元****(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61,507.35	21.28%	665,338.15	74.28%
1-2年	221,516.28	76.64%	230,400.38	25.72%
2-3年	6,000.00	2.08%		
合计	289,023.63	100.0%	895,738.53	100.0%

16.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1)	应付利息	0.00	-47.36	

17. 实收资本或股本**年末余额51,800,000.00元**

序号	投资方	应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注册资本折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1)	香港新源电投有限公司	RMB51,800,000.00	RMB51,800,000.00	51,800,000.00	100.0%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23,129.93	
加: 本年利润 (损益净利润)	1,130,643.42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69,018.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22,791.46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的注释

1. 营业收入		
本年发生额46, 037, 180. 34元		
(1)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46,037,180.34

2. 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额33, 757, 054. 42元		
(1) 主营业务成本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33,757,054.42

3. 税金及附加		
本年发生额74, 831. 68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98.10
(2)	印花税	17,748.86
(3)	教育费附加	14,292.89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28.60
(5)	车船税	2,163.23



19.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11,032,494.64元**

序号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备 注
(1)	无形资产摊销	4,478,000.04	
(2)	研发费用	2,852,620.91	
(3)	工资	2,425,121.18	
(4)	租赁费	316,064.54	
(5)	社会保险费	296,928.01	
(6)	办公费	100,006.28	
(7)	福利费	97,100.51	
(8)	车辆费用	78,782.62	
(9)	业务招待费	78,305.96	
(10)	其他	65,554.38	
(11)	咨询审计服务费	51,993.52	
(12)	折旧费	51,098.90	
(13)	投标费	38,757.40	
(14)	车辆保险	29,887.53	
(15)	水电费物业费	26,608.16	
(16)	残疾人保障金	11,569.98	
(17)	运杂费	6,000.00	
(18)	通讯费	5,984.64	
(19)	差旅费	5,538.30	
(20)	交通费	5,180.57	
(21)	快递费	4,945.58	
(22)	住房公积金	2,950.00	
(23)	劳保用品	2,295.63	
(24)	培训费	1,200.00	

20.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99,195.91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 注
(1)	利息支出	76,625.75	
(2)	手续费	26,089.17	
(3)	现金折扣	-124.29	
(4)	利息收入	-3,394.72	

21.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 注

22.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67,441.17元**

序号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备 注
(1)	生育津贴	53,661.17	
(2)	减免税额	13,780.00	



23. 营业外支出		本年发生额649. 6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1)	其他	649.64	

24. 所得税费用 本年发生额9, 751. 80元

六、重要事项揭示

1. 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本年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影响的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2.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本年未发生重要的资产转让或出售事项。

3. 重大投资、融资活动

本年未发生重大投资、融资活动。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说明书

2024 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是由香港新源電投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18年8月28日成立,取得91440300MA5F9XCEXT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注册资本RMB5,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云。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面资产总额为:72,112,626.22元,
其中:流动资产为:28,989,824.64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387,801.65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面负债总额为:13,189,834.76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13,189,834.76元。

四、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8,922,791.46元,
其中:实收资本为:51,800,000.00元,
未分配利润为:7,122,791.46元。

五、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46,037,180.34元,



营业成本为：33,757,054.42 元。

(二)税金与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账面发生税费及期间费用总额：11,206,522.23 元，

其中： 销售费用为：0.00 元，

管理费用为：8,179,873.73 元，

研发费用为：2,852,620.91 元，

财务费用为：99,195.91 元。

税金及附加为：74,831.68 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9.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2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3.7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5.7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6.51%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94%
7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29%
8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2.61%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